守护“舌尖上的安全”药猛才能见效快

◎头条锐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对外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通过完善危害食品安全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进一步织密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法网。其中,针对“一老一小”食品安全保护的薄弱环节,《解释》从多方面作出规定,引发关注。

近年来,惩治食品安全犯罪频频亮剑,成效明显。据报道,2013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事案件3.8万余件,判决人数5.2万余人。此外,还依法审理大量涉危害食品安全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等刑事案件。面对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屡禁不止,犯罪分子作案手段不断翻新,尤其对涉“一老一小”的食品安全犯罪群众反映强烈,只有出狠招、下猛药,才能进一步守护好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为此,适时修订完善司法解释,以更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衔接、适应司法实践需要,尤为必要。

坚持问题导向,抓住重点群体。食品安全无小事,涉及每个家庭,关乎每个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尤其是“一老一小”,基于生理特点,往往对食品安全有更高要求,也更容易受到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侵害,因此需要予以重点保护。中小学校园周边往往是“五毛食品”泛滥的重灾区,“保健品坑老”案件频发危害大……哪里有薄弱环节,哪里问题突出,就下功夫治哪里。《解释》规定了多个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食品安全特殊保护的条款,如第三条和第七条分别将“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在中小学校园、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及周边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销售的”作为加重处罚情节;针对“保健品坑老”行为,符合诈骗罪规定的,依照诈骗罪定罪处罚,等等。可以说,《解释》是针对现实下的一剂良药也是猛药,是让群众尤其是“一老一小”吃得放心、吃得健康的可靠保障。

坚持系统治理,做好幸福增量。没有食品安全,就没有幸福生活。从严惩治食品安全犯罪,“一老一小”保护力度加码,药猛才能见效快。有了更完善精准的“操作指南”,还要执行到位、落实落细,在具体实践中抓出成效,抓出老百姓的满意和放心。守护“舌尖上的安全”是关乎百姓幸福生活的民生工程,也是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以“一失万无”的意识,做到“零容忍”监督,堵塞监管漏洞,形成高压态势,加强常态化督导排查,不留隐秘的盲区死角,从食品生产端、供应链端到消费端都要常拧常紧食品安全这根弦,从源头把好食品安全生产“最初一公里”,同时堵住有毒有害食品上餐桌的“最后一公里”,对危及“舌尖上的安全”行为实施更加精准有力打击,斩断伸向群众尤其是未成年人、老年人的罪恶之手。

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没有“休止符”,守护“舌尖上的安全”永远在路上。期待食品安全保护力度持续加码,多下猛药、出实招,更好地为更多人的幸福生活护航。

(据《广州日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店内(绿色招牌)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官方微信

公　告

王玉梅:

鉴于您已将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远鹏星河国际小区6号楼4单元902号的房屋转让于邸曙荣。请您务必于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与受让方邸曙荣一同到远鹏小区产权办公室,办理上述房屋转让确权审核手续。如到期仍未办理的,办事处、居委会与远鹏公司将依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房地产遗留项目不动产分户登记工作的通知》(【2021】2-29)文件的精神,根据受让方提供的房屋已转让的相关材料,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直接办理到买受人名下。若您对上述房屋的产权存在争议请于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将您的书面异议材料提交到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后果,都由房屋转让人承担。特此公告

产权办公室:玉泉区范家营一路远鹏星河国际佳苑1号楼5层。
电话:16604879293(产权办公室)

公告人:邸曙荣　2022年1月10日

挂靠车辆所属权声明

蒙AZ0482、蒙AZ0466、蒙AZ0443、蒙AZ0437、蒙AZ0430、蒙AZ0045、蒙AZ0028、蒙AZ0018、蒙AZ0013、蒙AZ0011、蒙AZ0375、蒙AZ0272、蒙AZ0062、蒙AZ0057、蒙AZ0052、蒙AZ0007、蒙AZ0003、蒙AZ0001、蒙AZ0010,以上19台旧式渣土自卸车为呼和浩特市瑞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挂靠车辆,这些车辆的经营权、支配权、所属权都归挂靠车主所有。于本公司毫无利益关系。本公司多次通知挂靠车主把车户从本公司过走,但都无动于衷,现再次登报特此声明通知各位挂靠车主立即把你们挂靠本公司的车辆户过走,否则在营运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以及于车辆有关的任何纠纷,本公司概不负责,挂靠车主自行承担负责。

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瑞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0日

声　明

呼和浩特市佳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内蒙古毛乌素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乌素热电公司)50.28%的股权(出资金额127831099.00元),已经于2018年12月22日全额转让给北京今儒投资有限公司。但是由于毛乌素热电公司的其中一名股东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导致其持有的毛乌素热电公司3%的股权被多家法院查封冻结,进而使得我公司2018年11月份对毛乌素热电公司的增加注册资本以及2018年12月转股权的变更事项无法做工商变更登记。但是,我公司将持有毛乌素热电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北京今儒投资有限公司是事实。

因此,从转让之日起我公司不再享有毛乌素热电公司的股东权益,同时也不再履行股东义务,应由股权受让方北京今儒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呼和浩特市佳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0日

招租公告

保全庄市场南门东12号商铺第二层26间面积799.52㎡。另处位于保全庄批发市场外北门西第14间一带二楼,面积156.59㎡,公开招租价格面议,电话:0471-5162909

城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公告

内蒙古今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QYNJT7B)股东会于2021年12月23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奈曼旗鑫桂隆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232600000945)股东会于2022年1月7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MA0Q573KXN)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决定,内蒙古携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13NPEM44)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决定,内蒙古美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13TUK689)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通　告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锦绣嘉苑A区11、12号楼”是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投资挂靠内蒙古民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质开发的,上述房屋的实际产权人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以外,任何人无权售卖、出租“锦绣嘉苑A区11、12号楼”的房屋,若购买者因从内蒙古民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锦绣嘉苑A区11、12号楼”的房屋,日后发生产权纠纷责任由购买者自负。

特此通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2022年1月10日

声　明

近日,经反映发现,有人伪造散布《关于新城区保合少镇奎素村北沟及大窑村29号和32号遗留沙坑的地质灾害治理情况说明》文件,误导社会公众。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新城分局现严正声明:《关于新城区保合少镇奎素村北沟及大窑村29号和32号遗留沙坑的地质灾害治理情况说明》系虚假文件,我分局从未签发此类文件。请各单位、个人提高警惕,谨防受骗。

我分局就上述事件保留追诉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新城分局
2022年1月10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环投三合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18MA0QLHBD8J)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15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撤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九穆展览会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3000034399)经股东会研究决议,撤销注销备案登记,债权债务仍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四子王旗千余家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929065023174 2)股东(大)会于2022年1月7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开具的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五联)1-4联被缴款单位遗失,票据信息如下:呼和浩特市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票号983718427X,金额345300元;呼和浩特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票号9850060132,金额2241600元;内蒙古金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票号9866701205,金额4820439元;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票号9866700552,金额1千万元;内蒙古建胜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票号9866441618,金额247174.2元,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不慎将内蒙古农保姆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891MA0MYNPR5E)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11508990002334,有效期至2024年7月15日,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内蒙古红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遗失法人章(云凤黎),编码:15062110006996,声明作废

●赛罕区华通通信服务部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020030122000000017310,核准号J1910008034901,开户行: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合作银行,声明作废●土左旗顺达出租汽车公司武丽花遗失蒙AYT36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号150100001225,声明作废●内蒙古丽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2397678783R)遗失法人章(杨贵勇)一枚,声明作废●梅长华不慎将购买呼和浩特市铭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玉锦轩5-1-802号房的购房款票据丢失4张,销售预收款凭据发票代码215010894012,发票号码00045733,金额110000元;平米补差款收据号0014546,金额17092元;办证费收据号0014516,金额19918元;购房款收据号0017029,金额253337元,现声明作废●本人康亚飞,身份证号150122198311081614,李敏,身份证号150124199011127040,不慎将购买内蒙古锦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秋实学院里1-15024号房的房款收据2张丢失,收据编号0033154,金额150000元;收据编号0019782,金额463121元,现声明作废,如因丢失收据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与贵公司无关●史敏(身份证后四位5324)不慎遗失内蒙古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金润华府B区八号楼二单元402房的办房本费用收据,收据编号0188161,金额9428元,声明作废●本人牛志奎,身份证号150104198001263612,因不慎将贾家营村民住宅小区B区20号楼13号商铺安置合同收款收据丢失,面积19.02平方米,总价金额95100元,声明作废●呼和浩特知新生物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以及存款人查询密码纸,核准号J1910002163702,账号152401118004,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支行,声明作废

●内蒙古明修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151899991010003235558,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支行,声明作废●玉泉区京新精品水果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4MA0N978X70,声明作废●贾灵桃遗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抵押金收据1份,收据号151700105852,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工程款收据原件,编号0067712,金额3万元整,声明作废●不慎将张楠、石松源内蒙古纪委临时监察证遗失,证件号1403446,1403443,声明作废●内蒙古隆恒商贸有限公司(统一代码91150105341428558T)遗失财务章及李东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岳海军遗失网约车上岗证,证号150121198410088313,声明作废●赛罕区君祺日用品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代码92150105MA0N3UBC4N,声明作废●关雪梅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150102197510304542,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明文建筑材料经销部(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13QG2L1T)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回民区宏泰塑胶批发部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刘海军,包玉荣遗失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巨华世纪城(巨海城)九区29#-2-3西销售预收款凭据,发票号00003528,金额459594元,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九穆展览会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3000034399)不慎将备案通知书丢失,声明作废●大元建业集团有限公司遗失和林格尔县疾控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能力建设(应急保障用房)酸盐水泥检测报告,试验编号SN2104-0160,报告编号SN21-000236,特此声明●刘艳春遗失巴林左旗十三敖包镇乌登村大新地村:蒙D05-0507094(村镇房屋所有权证)地号:0113(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声明作废

●苏俊平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152621197804260037,声明作废●王志国、师俊英不慎将内蒙古加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盛世名二期10号楼1单元602号房购房款定金收据1张(编号0131646,金额20000元)及购房首付款收据1张(编号0130635,金额132991元)遗失,声明作废●本人张俊平(身份证号150123197503280636)将购买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水语青城二区3号楼1单元3层306号房的房屋价差款收据原件丢失,金额:11448元,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汇鑫园食品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2MA0MYXKG0G)遗失法人(崔红娟)名章,声明作废●内蒙古奥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5MA0Q7U5Q5B)遗失金税盘,盘号66101042431 5,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名师城培训学校存款人查询密码丢失,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大学路支行,账号:013101201020158819,核准号:J1910007277201,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优品铺子商贸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11501030020523,声明作废●内蒙古钜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存款人查询密码及财务专用章一枚,账号154057887392,核准号J191001816490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筑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存款人查询密码及财务专用章一枚,账号155657893840,核准号J191001816460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声明作废